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卫传罚字[2026]201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益阳市眼科医院

地址(住址):资阳区迎春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精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18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12400

根据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抽检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4 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益阳市眼科医院的医疗污水进行消毒效果监督执法抽检。11 月 14 日,根据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编号:XD2025352)显示,该医院产生的医疗污水粪大肠菌群 16000MPN/L;11 月 19 日,执法人员开展了现场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收集相关证据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益阳市眼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陈精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2.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文号:益卫检告字[2025]202 号)、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1 份(编号:20251104-6)、现场笔录 1 份(编号:20251104-6),由张旭(益阳市眼科医院分管医疗污水的副院长)签字确认;湖南省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 1 份(编号:XD2025352)、消毒效果样品检验任务流转单复印件 1 份(样品编号:XD2025352)、医院污水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1 份、沙门氏菌检验步骤复印件 1 份、志贺氏菌检验步骤复印件 1 份、采样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 11 分 16 秒、张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采样操作流程合规,(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检验记录全程可追溯，检测报告规范合法，检验结果属实，同时已履行检验结果告知义务。

3.2025年11月19日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52121）、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编号：20252121），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由陈精华签字确认属实。

4.询问笔录2份（陈精华、易蓉华）、身份证复印件2份（陈精华、易蓉华）、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陈精华、易蓉华）、询问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25分46秒，证明相关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并已经履行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现场复印2025年5月25日至11月19日《益阳市眼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运转、自检记录簿》13页，证明该医院污水处理自9月23日由易蓉华进行消毒处理和记录；现场复印《益阳市眼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1份、《益阳市眼科医院医院污水处理应急预案》1份（共3页）、《益阳市眼科医院污水处理工作人员职责》1份、《益阳市眼科医院工艺流程简介》1份、《益阳市眼科医院医院污水处理管理制度》1份、《益阳市眼科医院污水监测操作流程》1份，证明该医院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落实污水处理工作，均由陈精华签字确认属实。

6.现场复印2025年6月至11月的由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医疗污水检验报告（共6页），证明6月份至11月份医院污水每月送检结果符合国家标准，11月4日医院污水抽检粪大肠菌群指标不合格的情况只是单月次的现象，未造成严重后果。

7.现场复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资阳区血吸虫病防治站（益阳（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市资阳区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共 2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共 4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共 1 页）、《益阳市眼科医院情况说明》（共 1 页），证明该医院医疗污水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8.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确认法定义务地址。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粪大肠菌群消毒的预处理标准，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进行处罚。结合医院提供的 6 月至 11 月的污水检验报告显示当时的粪大肠菌群指标是合格的，说明 11 月 4 日的抽检不合格是短期内消毒不到位的现象，未造成严重后果，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五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五项，属于“从轻情形：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医院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5963 5736 3732）地址：益阳市迎宾路555号（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